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「數位媒體設計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」

97年10月8日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令頒「本校組織章程」第五章第四十二條規定，設立數位媒體設計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旨為能議決本系發展方向、系務相關事項及遴選人員成立各種委員會，俾使系務工作能順利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兼召集人，成員包含本系所有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除依第三條條文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主席得視需要指定職務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職權如下：
一、 研議本系各種規章與辦法。
二、 研議本系發展方向與計劃。
三、 本系各年班教育計畫之擬定與修訂。
四、 研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生輔助計劃事項。
五、 研議本系儀器、設備（施）購置計劃事宜。
六、 研議設置各項委員會及遴選委員組成之。
七、 重要政令宣達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以每月召開乙次為原則，視需要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成員出席，始得召開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一、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附議，得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二、 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三、 一般議案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。
四、 重要議案以出席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九條 第八條條文所稱重要議案包括本系新進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審查及儀器、設備（施）購置計劃等議案。此外，其他議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決議通過後，亦可認為重要議案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所有議決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若無相關規定可供遵行，則於會後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組織章程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及法令辦理。